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於中國進行業務。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股權乃由深圳嵐悅持有，而深圳嵐悅由武漢互生最終控制。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包括三份協議（即盛悅軟件、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深圳嵐悅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書，據此，深圳嵐悅已委任盛悅軟件的一名授權董事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繼任人（為中國公民）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實體之股東權利，該三份協議及授權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盛悅軟件有效控制；(ii)盛悅軟件可取得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避免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出售。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亦會流入本集團，此將讓本集團就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處於特殊狀況。因此，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內公司**

關連交易

間協議」) 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由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並非由我們控制，故存在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其合約安排項下部分責任的風險。為保障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從而確保本集團（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良好及有效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申請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編纂][編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ii)中國營運實體在業務結構下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盛悅軟件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的前提下，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盛悅軟件保留；(ii)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編纂]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編纂][編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編纂][編纂]期間：(i)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應付／應收中國營運實體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存續，而中國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編纂]。

本公司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董事亦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參與我們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以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盛悅軟件有效控制；(ii)盛悅軟件可取得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避免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出售。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取得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